合同编号：

**工程设计合同
（迁改类）**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发包人：** |  |
| **设计人：** |  |
| **签订地点：** |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 |
| **签订日期：** |  **年 月 日** |

**发包人： **

**设计人：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名称）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适用于合同的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建设工程批准文件；国家计委、建设部共同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

**第二条** **工程设计概况**

1.工程名称： 项目。

2.工程内容及规模： 。

3.工程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

4.设计范围：预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及后期施工配合服务，以及各阶段需配合建设单位报审、报建、验收等工作。发包人有权对设计范围、设计内容作适当合理的调整。详见附件1《设计任务书》。

5、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开展设计工作。

6、质量标准：合格。

**第三条** **提交成果文件文本份数及时间**

|  |  |  |
| --- | --- | --- |
| **成果文件** | **份数** | **时间要求** |
| 施工图及预算送审稿 | 2 |  日历天内提交经发包人审核同意的送审稿。 |
| 施工图设计及预算审定稿 | 4 | 下达审批意见后 日历天内提交经甲方审核同意的审定稿。 |
| 与产权单位对接完成工程量确认单，电力设备异动表等相关手续 | 4 | 确定审定稿后 个日历天内提交甲方 |

备注：（1）以上所提供图纸份数是最终经批准后的成果图纸，若因特殊需要，增加份数5份以内，不另行收费。中间过程报送审查审批的图纸根据评审要求由设计人负责提供。

（2）设计人应在设计成果中明确外接电的容量、点位、电缆铺设方案等。

 **第四条** **合同价款**

1、根据 江东新区管理局（文件） 的审核结果，本合同暂定价（含税）为大写： （¥ ），不含税总价人民币大写 （¥ ），税率 %，下浮率为 %。本项目为政府投资项目，最终执行政府财政部门出具的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报告结果。

2. 上述费用为暂定设计费，结算金额为预算批复的设计费乘以(1-中标下浮率)，最终以政府财政部门竣工财务决算结果为准。

3. 前述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设计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以及为完成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工作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及相关税费。发包人根据前述合同总价支付款项后，无须再向设计人或任何第三人担负任何形式的付款义务，设计人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发包人承担任何付款义务。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并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否则前述合同总价不予调整。

4. 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则合同含税价及税率相应调整，设计人应按纳税义务发生时的税率开具增值税发票，税率变化导致价税金额的变更应在进度及结算金额中进行调整。

**第五条**　**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设计人按发包人要求开始设计工作。待本项目政府拨付资金到位后，发包人支付合同暂定价的30%作为预付款。

2、政府部门拨付项目资金至发包人后，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全套设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预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等），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 30 天内，由设计人请款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发包人在20天内支付至合同价的 60%；

3、政府部门拨付项目资金至发包人后，设计人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设计工作及已向发包人移交全部设计成果，且工程竣工及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由设计人请款并经发包人同意后，由发包人20天内支付至合同价的80%；

4、余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完成，政府财政部门出具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批复后，根据政府审批财务决算批复结果核算本合同最终价款，且在本项目每笔资金拨付至发包人账户后30天内支付，直至付清本合同最终价款。

5、每次付款前，设计人必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6、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7、设计人在签订本合同前已充分了解本合同项目属政府投资项目，资金来源于政府投资的情况及其可能出现的合同风险，因政府原因致使项目资金未能落实而导致本合同价款不能如期支付时，设计人同意不追究发包人任何责任。

8、因政府相关部门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拨款程序造成支付拖延，设计人同意不计取任何利息、滞纳金、赔偿金，也不视同发包人违约而需支付违约金。

9.设计人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户名： ****

地址： ****

账号： ****

10.发包人指定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 ****

纳税人识别号： ****

地址：  ****

电话：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第六条**　**双方责任**

1、发包人责任

1.1发包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真实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重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预付款；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 30% 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 50% 支付。

 1.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政府原因导致的工程停建而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设计人未开始设计的，设计人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预付款，发包人无需支付补偿金；设计人已开始设计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就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另行协商确定补偿金额。

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1.6发包人代表

姓名： ****

联系方式： ****

通讯地址： ****

1.7发包人于本合同下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利息等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3%。

2、设计人责任

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国家规范规定的合理年限。

2.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同时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2.4 设计人应对设计成果的准确性负责。因设计未按主管部门提供资料进行设计等原因引起的变更，造成造价增加的，设计人应按工程造价实际增加额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同时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负责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直接和间接损失）。

2.5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达15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且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2.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费用，同时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且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2.7因设计人存在如下情形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且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直接损失和间接的损失）：

2.7.1本合同因设计人的原因提前终止、解除或无法履行的；

2.7.2与发包人或项目关联方等单位发生不正当利益输送的；

2.7.3设计人不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资质或授权的；

2.7.4设计人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或含任何违法内容的；

2.7.5设计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进行转包、分包或使第三方加入履行的。

2.8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配合发包人做好设计汇报、解释工作，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2.9设计人应积极主动配合本项目概预算编制人员工作，对有关内容进行配合协助，并参照行业规范提出见解。若设计成果影响工程造价编制工作，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反馈意见于24小时内予以答复及对设计成果做出相应调整和修改。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2.10预算、施工图设计CAD电子版文件应随设计图纸同时提交，提供的电子文件须满足发包人要求。

2.11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自行解决。

2.12设计人应充分认识到本项目为政府投资项目，有义务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各种迎接政府检查、项目审批所需相关资料。

2.13施工过程中，设计人员必须按时到施工现场解决设计问题，必须按时参加设计交底、图纸会审会、工地例会等与设计有关的工地会议。设计人员不能按要求到施工现场的，每人每次罚款0.2 万元。

2.14设计人委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姓名：  ****

联系方式： ****

通讯地址： ****

**第七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设计人按本合同附件承担进一步保密责任。设计人若违反本保密义务的，设计人应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的直接损失和可得利益的损失，以及保全费、评估费、鉴定费、调查费、差旅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设计人承担保密义务直到至本条款中所称的保密信息进入公示领域或委托人将这些保密信息公开为止，保密期限不因本合同终止或履行完毕而终止。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当事人同意依法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发包人采取诉讼主张权利的，设计人应承担发包人所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鉴定费、调查费、公证费、律师费，以及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为应对第三方的指控而支付的一切费用等。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1、双方共同确认以下联系人、电话和地址可被用于各方之间书面材料、文件、图纸等送达之联络信息，也可用作于政府部门、人民法院等材料送达之联络信息。若采取邮寄送达的，有且仅能使用邮政快递EMS的方式进行，送达时间及相关信息以邮政快递EMS载明的信息为准。若采取专人送达的，以签收时间为准。

发包人： ****

联系人： ****

电话： ****

送达地址：  ****

设计人： ****

联系人： ****

电话： ****

送达地址： ****

2、任何一方变更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应提前5日书面通知对方，如未告知变更或告知有误、不准确，按前述地址发出后经过五日即视为有效送达并生效，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变更方承担。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如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应派专人做为常驻施工现场代表以便及时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派驻时间及驻所以发包人的要求为准。

2、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竣工验收通过为止。

3、本合同价款已包含本合同所产生的所有费用，除本合同价款外，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4、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

5、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6、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7、本合同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 生效。

8、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9、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及本合同附件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合同终止或解除：因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可终止或解除合同；本工程属政府投资项目，因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决策项目停止实施、取消、缓建、项目业主变更、实施BT代建模式导致发包人终止或解除合同的，按本合同第六条的第1.3项执行。

11、本合同一式 份，发包人 份，设计人 份，效力等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本合同中有关知识产权、不侵权保证、保密、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13、设计人确认，在签订本合同前已知晓本合同所涉及的项目，并充分熟悉本合同的文本含义，设计人已获相应授权且具备履行本合同的资质。

**第十二条** 其他

1.设计人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本合同认定无效。

2.合同履行期间，设计人在本项目外出现失信行为或不良行为记录，且影响本合同履约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下一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  |  |
| --- | --- |
| **发包人**：**（印章）**  | **设计人**：**（印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地址**：  | **地址**：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附件1 设计任务书**

**附件2**

**廉政协议书**

**发包人：**

**设计人：**

为加强廉政建设,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障顺畅的商业秩序和公平的商业环境，确保双方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诚实守信，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经双方协定，签订本廉政协议书。

**第一条 发包人与设计人双方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廉政建设方面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遵守《廉政制度》相关规定。

（三）自确定合同主体、签订合同直至合同履行结束全过程，设计人和发包人双方应全面履行合同内容及廉政协议的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四）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另有说明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除外。

（五）在业务活动中发现对方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 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单位及工作人员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应做到：

（一）严格遵守廉洁从业各项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设计人索取和收受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金钱和实物（如回扣、佣金、股份、股东资格、债券、促销费、赞助费、广告宣传费、劳务费、红包、礼金、含有金额的会员卡、代币卡/券、旅游费用、就业机会、项目机会、各种高档生活用品、奢侈消费品、工艺品、收藏品、房屋、车辆、减免债务、提供担保、免费娱乐、旅游、考察、提供房屋装修、借贷款项、借用物品、特殊待遇等财产性或者非财产性利益等）。

（二）不得在设计人单位及设计人所属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除合同特别约定外，不得向设计人推销或指定使用各种材料及设备等。

**第三条 设计人责任**

设计人单位及所属工作人员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应做到：

（一）不得向发包人工作人员及第三方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金钱或实物；

（三）不得为发包人单位或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不得以任何形式、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

（四）不得组织有可能影响发包人工作人员履行公职职责或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廉政建设的宴请、旅游等各种高消费娱乐活动。

（五）不得为发包人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如遇到发包人工作人员向设计人单位或个人索要任何不正当利益时，设计人单位或个人有义务向发包人举报。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书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追究相关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设计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设计人工作人员或所属单位人员有违反本协议书责任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承担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违约情况严重而被当地纪检、监察、检察机关立案调查的，除追究设计人的上述责任外，发包人有权终止与设计人签订的合作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发包人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的，设计人应当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三）双方约定：本协议书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双方上级主管部门担任监督单位。违约情况发生下由双方监督单位对本协议书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承诺书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五条** 本协议书作为《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的附件，与《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第六条** 本协议书的有效期与主合同的有效期一致。

**第七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  |  |
| --- | --- |
| 发包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设计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附件3**

**保密承诺函**

致： 公司

我司受 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委托，负责 的设计工作，我司在此承诺：

1、保密信息是指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得的委托人及利益相关方的一切非公开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关于本项目基础资料及数据，以及本合同内容等，我司对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我司承诺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复制、仿造等）将保密信息泄露给本合同以外的任何人，不将保密信息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

2、我司承担保密义务直到至本条款中所称的保密信息进入公示领域或委托人将这些保密信息公开为止，不因本合同终止或履行完毕而终止。

3、我司充分了解并知悉，若违反前述承诺，将会损害委托人利益，给委托人带来严重的经济损失或负面影响，我司承担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和经济损失，委托人有权依据本承诺函追究我司责任。同时我司愿意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及约定，导致委托人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鉴定费、调查费、公证费、律师费，以及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为应对第三方的指控而支付的一切费用等。

承诺人名称： 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